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51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86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2 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网址：<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 （4）投标保证金（若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1、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

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u>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如有）：<u>/</u> 设计单位：<u>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如有）：<u>/</u> 检测机构（如有）：<u>/</u>
1.1.3	项目名称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 合格 ☐ 优良
1.3.4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 ☒ 综合单价 ☐ 其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能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详见招标公告__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_广州市花都区_；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_____
2.2.1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_15_天前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 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1414026.85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651417.43 元，暂列金额为 <u> </u> 元，暂估价为 <u> </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 无 ☒ 有，成本警示价为 <u>28417895.00</u>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90.46%。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且不超过 80 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

		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声明企业”、“承诺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出具。（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6.1	投标文件解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____。(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3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 ☐综合评估法（二）

		☐ 综合评估法（三）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为中标价款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按照合同要求执行。</u>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 <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u> 分包金额要求： <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u> </u> 。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收费标准中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的收费

		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与中标人结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

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4.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3.4.4.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3.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 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 人投报登 记时	项目负责 人投标时	专职安全 员投报登 记时	专职安全 员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公开摇号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 2%~5%，按 0.5%设定级差）。

2、采用线上抽取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号牌列表中（0.020、0.025、0.030、0.035、0.040、0.045、0.050），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下浮率。

3、采用线下抽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球号列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球号列对应填写 2、2.5、3、3.5、4、4.5、5。

招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3-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注：具体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注：招标人自行选择，五选一**）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一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 10 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 7-10 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

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

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二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2.2.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现文：（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3.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现文：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5%+商务部分得分（B）

$\times 15\%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C)} \times 80\%$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办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4 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2 项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评审权重： <u>5%</u> 2.商务评审权重： <u>15%</u> 3.投标报价权重： <u>80%</u> 注：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 60%或 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 60%，其他工程不少于 80%。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 <u>二</u>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1)	技术 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	所有 评委 评分

(100分)		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5 分）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充分考虑维修中存在因素，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5 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资源设备配备计划（5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在施工过程中投入充足、先进且性能优异的机械设备、充足的劳动力以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绿色施工（5分）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得5分，技术手段基本可行得3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2.5(2)	商务 评审 (100分)	项目负责人（3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担任过水利水电类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得1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能体现其职务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企业任命文件。项目负责人职务指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正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3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担任过水利水电类工程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职务的得1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能体现其职务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或企业任命文件。 注：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能体现其职务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4分）	（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 （1）质量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2分） （2）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最多得 2 分） 注：1.须同时提供职称证扫描件和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1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200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不予计取。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协议书、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上为准。验收证明材料应具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盖章。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工程获奖（3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国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5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30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 注：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大禹奖，省级或市级质量奖项是指各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不含 QC、安全文明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优良（样板）工程等非项目整体工程类奖项。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1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水利水电类项目获得过国	

		家级科学技术类奖项，每项得 3 分，省级科学技术类奖，每项得 1 分，市级科学技术类奖，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2 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该奖项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布的社会科技奖励名录中的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s://www.nosta.gov.cn/pc/zh/shkjjl/jlmu/335.shtml ）。时间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为准。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3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用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 1 分，省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 0.5 分，市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 0.1 分。以上不同级别工法得分可累计，最多得 30 分。（同一工法获奖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 注：须提供国家或协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若证书无法体现该工法是应用于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可补充提供盖章版工法申报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3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AAA（或以上）级信用等级证书，每项得 1 分，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AAA（或以上）级信用等级证书，每项得 0.5 分，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AAA（或以上）级信用等级证书，每项得 0.25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如发证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2.5(3))	投标 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二

可选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二：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三：以有效投标报价其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可选方式四：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7个小于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0时，随机从前一名（前10=20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一个（选7=10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

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五：将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排序。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7 个小于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加权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时，随机从前一名（前 10-20 名，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抽取一个（选 7-10 个，具体由招标人自定）有效投标报价，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加权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0~3%，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按上述办法确定参与计算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后，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

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标人的

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_i}$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_i}$ 。—

技术评审或技术评审加诚信得分相同的，以诚信得分靠前的排前；技术评审得分与诚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具体由招标人自定）。—

可选方式六：（由招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5%+商务部分得分(B)×15%+投标报价得分(C)×8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

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注：按招标文件设置）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 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不需要提供）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1. 不须要编制技术标的，投标人可不编写该部分内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2. 图表及格式要求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不填写本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社保证明。

(四) 近 3 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五)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职安全员资格			
	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人声明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并加盖公章。)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
承诺书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四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五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七 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六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七

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参与评标：
 - （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 (5)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另册）